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主要交易

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刊發的有關擬議出售由LBCT LLC經營的長堤碼頭業務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兩者均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OCL Assets（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有關以17.8億美元代價（相等於約139.73億港元）（須受若干交割後調整所規限）出售及購買LBCT LLC（「目標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經營長堤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交易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擬獲得其大股東Faulkner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Faulkner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69,344,972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可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刊發的有關擬議出售長堤碼頭業務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兩者均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OCL Assets（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OOCL Assets同意於交割日促使OO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碼頭服務協議，代價為17.8億美元（相等於約139.73億港元），並須受若干交割後調整所規限。

摩根大通擔任本公司有關交易的唯一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及OOCL Assets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OOCL及LBCT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OOCL Assets擔保賣方在買賣協議下之義務。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OOCL Assets已同意於交割日促使OO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碼頭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經營長堤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交易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交易的代價為17.8億美元（約為139.73億港元），代價應在交割時以現金全數繳付，並須受根據於交割時的實際營運資金、現金、債務和交易費用計算的若干交割後調整所規限。

代價乃在買方於競投程序中被挑選為首選投標者後，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交易獲美國國土安全部、司法部及/或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如需要）同意，無須受任何不利條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規限及不應被撤銷；
- (b) 交易（包括OOCL獲解除OOCL與長堤市訂立的優先轉讓協議下的所有義務）獲長堤市同意及無須受任何不利條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規限及不應被撤銷；
- (c) 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的等候期屆滿，或獲得美國司法部反壟斷部門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終止該等候期及不應被撤銷；
- (d)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美國或中國政府實體概無發布會重大地限制交易的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對交易的完成施加重大不利條件的不可上訴的最終法令、禁制令、判決、命令、通知、裁定、程序或類似聲明；
- (e) 概無發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f) 上市規則、法律或法規就交易所要求的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各自股東的批准。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除了基於其性質須於交割日達成的條件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但如果交割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發生，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碼頭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OOCL、OOCL Assets作為共同付款義務人將於交割日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由目標公司向OOCL提供的貨櫃裝卸及碼頭服務訂立碼頭服務協議。根據碼頭服務協議的條款，OOCL將同意按協定的船舶及鐵路裝卸費率，在長堤貨櫃碼頭採購或促使採購年度最低船舶裝卸次數，為期20年。如於任何年度，OOCL未能採購或促使採購滿足最低運量承諾的船舶裝卸次數，OOCL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不足數量對應的差額。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

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經營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的長堤貨櫃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權益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來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345,240,247美元（相等於約2,710,135,93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待售權益應佔利潤（來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為17,553,690美元（相等於約137,796,467港元）及為85,860,700美元（相等於約674,006,495港元）。由於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的規定作出的目標公司的若干稅務分類，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載列目標公司的稅項撥備或負債。

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決定，及將評估交易的所得款項的潛在用途，包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持其核心業務即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新增長機會。

進行交易之理由、好處及財務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背景載於聯合公告內。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按照國家安全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董事認為，交易是將一直以來在長堤貨櫃碼頭經營的貨櫃碼頭業務所創造的股東價值實現的機會。交易使本公司能夠將長堤碼頭業務的價值變現。此外，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是增加現金資源的機會，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擴充餘下的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將會從交易實現估計除稅前收益約12.93億美元（相於約101.5億港元），該項收益預期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估計除稅前收益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其中包括代價扣除以下各項的總額：(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ii)與交易相關的估計開支。交易的除稅前收益實際金額須待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及由於（其中包括）交割後調整（如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實際開支，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所預期的金額有所不同。

有關交易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OOCL 及 OOCL (Europe) Limited 分別以「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及「OOCL」之商標各自經營運輸業務。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乃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

買方的資料

買方 Olivia Holdings LLC 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家由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 持有大多數股權的投資組合公司。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 為由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MIRA」）所管理的一支非上市北美基礎設施基金。MIRA 是麥格理資產管理公司的一部分，該公司是麥格理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分部，並為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二十多年來，MIRA 與投資者、政府和社區合作管理、發展和增值超過 1 億人每天所依賴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RA 管理的資產總值達 1,859 億澳元，其中包括 161 項投資組合業務、約 400 項物業及 460 萬公頃農地。麥格理集團是一家多元化的金融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和金融、銀行、諮詢以及債務、股權及商品的風險和資本解決方案。麥格理成立於 1969 年，在 27 個國家僱用 14,869 名員工。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擬獲得其大股東 Faulkner 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Faulkner 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 469,344,972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可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授權不開門營業的其他日子的任何日子；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權益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當日；
「代價」	指	交易的總代價；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
「聯合公告」	指	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共同刊發有關擬出售長堤碼頭業務的公告；
「聯席要約人」	指	Faulkner及上港集團BVI 發展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LBCTI」	指	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一間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長堤碼頭業務」	指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長堤之長堤港的貨櫃碼頭業務，稱為長堤貨櫃碼頭；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80日當日，如作為交割先決條件的任何須達成的監管審批尚未達成，可按賣方或買方的選擇再延期180日；
「OOCL」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OCL Assets」	指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已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遷冊）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OCLL」	指	OOCL LL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Olivia Holdings LLC；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OOCL Assets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賣方」	指	OOCL及LBCTI；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目標公司」	指	LBCT LL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碼頭服務協議」	指	將於交割日由OOCL、OOCL Assets及目標公司按協定形式訂立的碼頭服務協議；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碼頭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及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指定貨幣。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